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部门决 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为城乡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是独立核算的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破区低保中心 2022 年 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破区低保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4.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97.44	总 计	62	297.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97.44	29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6	284.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1.05	271.0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1.05	27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	13.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0	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	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	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6	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	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	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	7.2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97.44	189.61	10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6	176.43	107.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1.05	163.22	107.8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1.05	163.22	10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	13.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0	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	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	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6	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	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	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	7.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航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类	目	次	1	类	目	次	2	3	4	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4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	外交支出	3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	国防支出	35				
		4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	教育支出	37				
		6		六、	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26	204.26		
		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1	5.96	5.96		
		1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	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	商贸流通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	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1	7.22	7.22		
		2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	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44	297.44			
	年初财政结转结余	28		年末财政结转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97.44	合计	64	297.44	297.4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1+2+3) 行; 28行= (29+30+31) 行; 32行= (27+28) 行;
 59行= (33+34+...+58) 行; 64行= (59+60)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97.44	189.61	10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6	176.43	107.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1.05	163.22	107.8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1.05	163.22	10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	13.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0	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	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	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6	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	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	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	7.2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40	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301	资本性支出
20101	基本工资	32.26	20201	办公费	4.00	301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02	津贴补贴	62.92	20202	印刷费		30105	专用设备购置
20103	奖金		20205	咨询费		301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106	伙食补助费		20204	手续费		30115	公务用车购置
20107	绩效工资	45.67	20205	水费		30118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1	20206	电费	1.24	301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07	邮电费		30122	无形资产购置
2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6	2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09	物业管理费			
2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2	20211	差旅费			
20113	住房公积金	7.22	2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14	医疗费		20215	邮电(沪)费			
2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4	20214	租赁费			
2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20	20215	会议费			
20301	住房费		20216	培训费			
20302	探亲费	9.20	20217	公务接待费			
20303	退职(资)费		20218	专用材料费			
20304	抚恤金		20224	能源购置费			
20305	生活补助		20225	专用燃料费			
20306	救济费		20226	劳务费			
20307	医疗费补助		20227	委托业务费			
20308	助学金		20228	工会经费	0.04		
20309	奖励金		20229	福利费	0.47		
2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人员经费合计		182.50	公用经费合计		7.2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			计				5
							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 栏各行; 3栏各行=(4+5) 栏各行。							

注: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合		计		2
				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 栏各行。				

注: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 3栏=(4+5)栏; 7栏=(8+9+12)栏; 9栏=(10+11)栏。

注: 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97.44 万元。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78.04 万元, 与 2021 年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 19.4 万元, 增长 6.9%,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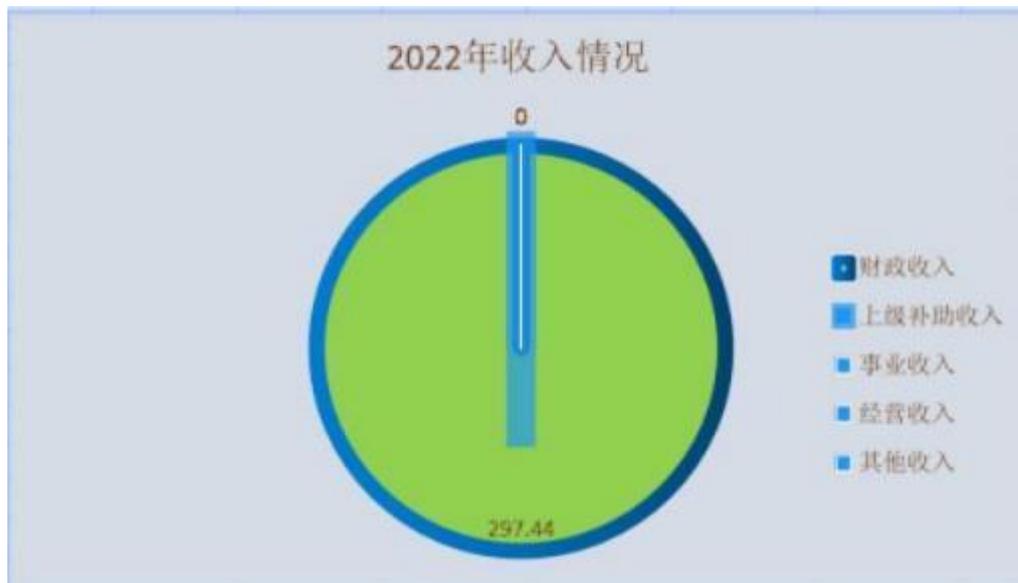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97.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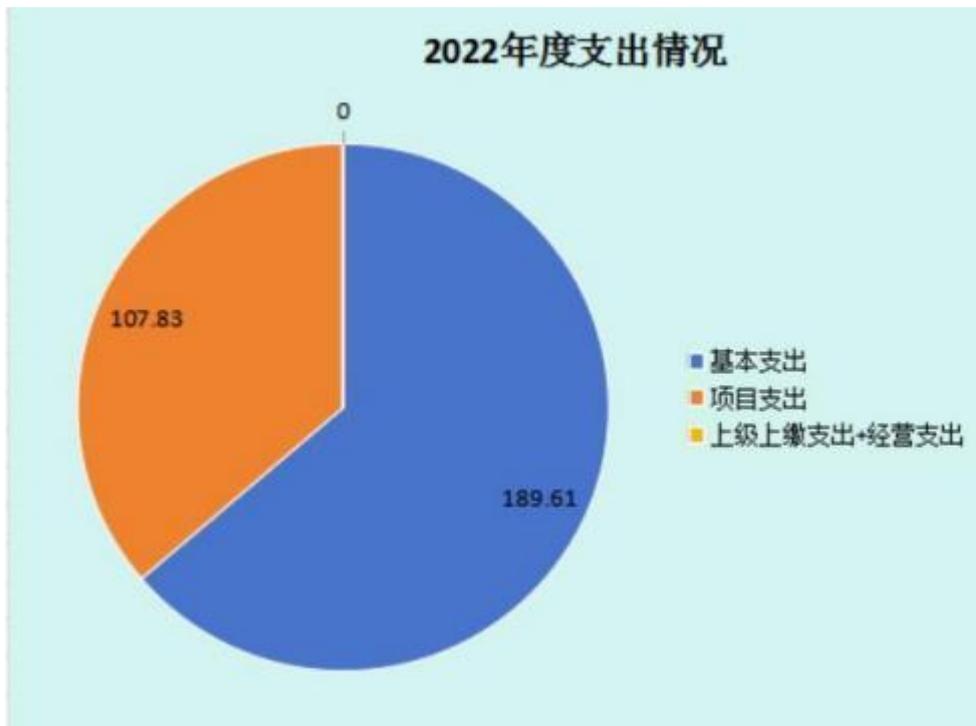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9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75%；项目支出 10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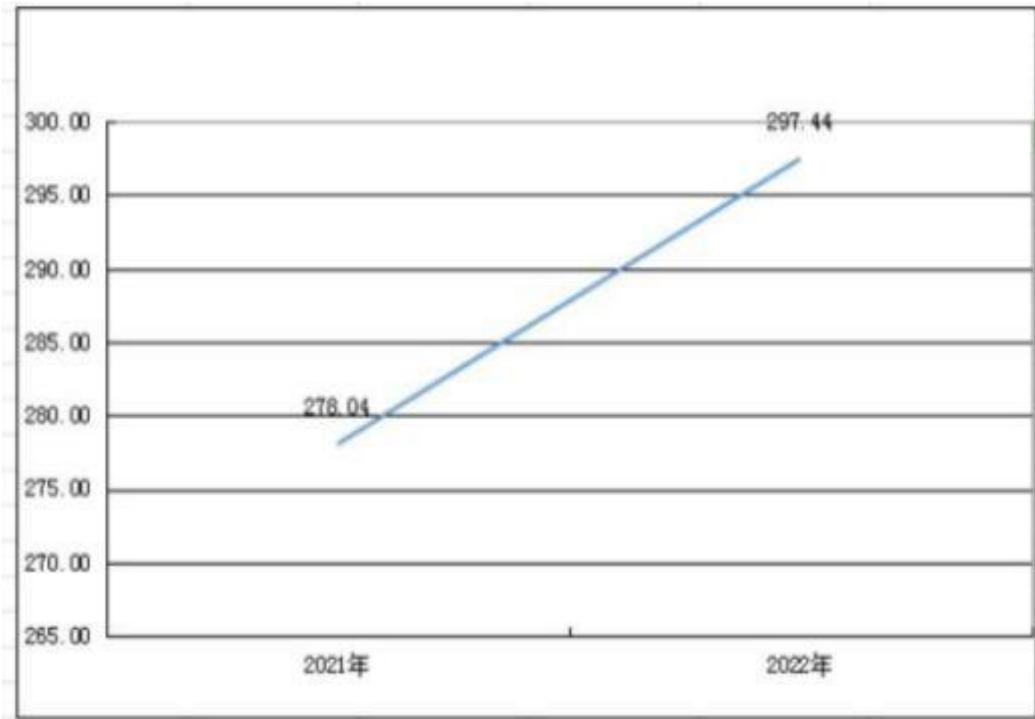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7.44 万元。与 2021 年度 278.0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4 万元，增长 6.90%。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4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 278.04 万元增加 19.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4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7.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4.26 万元，占 95.57%；

卫生健康（类）支出 5.96 万元，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2 万元，占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2.44 万元，支出决算 29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4%。其中：基本支出 189.61 万元，项目支出 107.83 万元。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项目支出为保障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61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7.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有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局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暂未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工作完成情况

1.及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文件要求，从2022年4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870元提高至910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730元提高至780元，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形成联动机制，我区已于5月10日前完成提标及补发工作，涉及增补发人数24126人，共调整补发低保金118.18万元。

2.准确把握及时救助。指导街乡严格按照《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核对、审核确认等各个环节，确保困难对象家庭收入核算科学、支出扣减合理、身份认定准确、受助及时。截至12月全区在册城乡低保对象16339户22034人；其中农村低保14919户20153人，城市低保1420户1881人。全年新增城乡低保对象743户，872人。

全年累计发放保障金 2.67 亿元，其中农村低保发放 2.41 亿元，城市低保发放 0.25 亿元。

3.扩大低保边缘户认定范围。 及时将符合条件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至贫人口、重病重残以及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救助范围。今年，全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511 户，1374 人，全面完成市局“低保边缘家庭新增人数不低于全区上年度在册低保对象的 5%”的目标任务。

4.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指导街乡按要求将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人员、低保边缘生活困难家庭等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开展先行救助，后补充审批资料的方式纳入救助；及时将各街乡临时救助备用金从 3 万元增至 5 万元，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累计救助 1997 户 1997 人，发放救助金 586.11 万元。

5.部门联动主动救助。 定期与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进行数据共享， 比对排查医保部门推送发生大额医疗费用人员 3047 人，主动开展临时救助 496 人，纳入低保保障 22 人； 比对排查乡村振兴部门推送的“防返贫监测”对象 34 户 99 人，主动开展临时救助 3 人，纳入低保保障 31 人。

实现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兜底功能。

6.全面落实动态管理机制。一是严格落实武民政规[2020]2号文件，积极开展新增对象30%入户核查工作；二是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比对功能，按照“月比对月异动”的方式全面了解掌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落实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工作。全区全年新增城乡低保对象743户，区级入户核查246户，超额完成了新增对象30%入户核查任务；运用“武汉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信息比对功能配合年度复核工作，按照动态管理要求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清退出保障范围，全年共清退城乡低保对象2424户，3191人，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7.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全区社会救助领域审核权限下放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15个街道正式按照《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办理临时救助认定（资金给付）、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城乡低保、困难家庭应届大学生入学助学救助申请、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认定、低收入家庭认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8类民生事项。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程序，全面提高了社会救助便民、惠民服务效能，高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问题。

8.切实做好信访工作。至2022年12月，低保中心共受理社会救助各类来信来访来电信访件840余件，其中省阳光信访平台、市长热线信访件共40件，接访大厅接访200多人次，电话咨询接访600余次，均100%按期办结，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的同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低保救助	低保救助 22034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26634.2032 万元	完成
2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1997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586.11 万元	完成
3	低保边缘户认定	认定低收入家庭 511 户 1374 人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